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透過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重選馬世民先生及邱立平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重選」，各自為一項「重選」)之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

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擔任主席。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Hideya Ishino先生、梁國豪先生、鍾偉輝先生及邱立平先生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而林耀堅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週年大會。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1,493,567,431個基金單位。就管理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認為概無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數目為1,493,567,431個基金單位，相當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0%。

於週年大會日期，馬先生及邱先生各自持有1,078,000個單位，相當於已發行單位約0.07%。馬先生及邱先生各自根據通函中所述的意向，在有關其本人重選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以自己單位投票。就管理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須在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的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因此，讓單位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各重選的普通決議案的單位數量為1,492,489,431個，佔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99.93%。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批准回購授權及重選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出回購授權。	778,516,811 (100.00%)	0 (0.00%)
2.	批准重選馬世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	770,793,811 (99.01%)	7,723,000 (0.99%)
3.	批准重選邱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應屆週年大會後的第三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止。	777,516,811 (99.87%)	1,000,000 (0.13%)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批准各項普通決議案，全部作為普通決議案透過點票方式獲通過。

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由基金單位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週年大會通告。